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核发_____

的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____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_____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条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_____规定，经审核，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准予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）_____。

台州市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请在缴纳有关规费等（具体见建设项目联系单）后（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，到本机关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领取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_____：

你(单位)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申请核发____（指项目名称）_____的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_____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和_____（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条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_____规定，经审核，因_____（指不予许可的理由）_____，不予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）_____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

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附件 26

准予延续行政许可（或者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 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_____延续申请（或者：延期使用临时用地申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和_____（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，其他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）_____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延续（或者：准予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

请携带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原件，到本机关_____（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窗口、集聚区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黄岩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）_____进行注记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27

不予延续行政许可（或者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 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_____（指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）_____延续申请（或者：延期使用临时用地申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和_____（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，其他指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）_____规定，经审核，因_____（指不予延续或者不予延期的理由）_____，不予延续（或者：不予延期使用临时用地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(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)

附件 28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准予对_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作如下变更：_____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

请携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，到本机关_____（指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窗口、集聚区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黄岩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、路桥规划管理处受理窗口）_____进行注记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不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（可与受理编号一致）

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机关提出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和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经审核，因_____（指不予变更的理由）_____）

_____，不予变更_____（指编号）_____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台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（决定书的时间以最后审签领导的签发时间为准）